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4年9月27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35
其中: A 股股东人数	1,03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6, 225, 377
其中: 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33, 903, 44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62, 321, 9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55. 125499

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 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1. 29216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 83333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责)杨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孙宝清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黄雪贞女士出席了会议,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监票 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同意		同意 反对		弃权	
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22, 725, 789	98. 659598	10, 681, 295	1. 280879	496, 362	0.059523
H股	12, 598, 325	20. 214914	49, 554, 110	79. 513118	169, 496	0. 271968

普通股	835, 324, 114	93. 204693	60, 235, 405	6. 721011	665, 858	0. 074296
合计:						

2、 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31, 127, 005	99. 667055	2, 310, 179	0. 277032	466, 262	0. 055913		
H股	62, 098, 225	99. 641048	223, 706	0. 358952	0	0.000000		
普通股合	893, 225, 230	99. 665246	2, 533, 885	0. 282729	466, 262	0. 052025		
计: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0000113	74.						
股东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32, 108, 724	99. 784781	1, 337, 160	0. 160349	457, 562	0. 054870	
H股	62, 321, 93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	894, 430, 655	99. 799747	1, 337, 160	0. 149199	457, 562	0. 051054	

A 3.1			
合计:			
□ 1/1 :			

4、 议案名称: 本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33, 154, 899	99. 910236	637, 985	0.076506	110, 562	0. 013258
H股	62, 321, 93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	895, 476, 830	99. 916478	637, 985	0.071186	110, 562	0. 012336
计: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R 同意 反对		弃	权
序号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本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 润分配方案	100, 849, 796	99. 263229	637, 985	0. 627948	110, 562	0. 10882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数同意;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票数同意。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如公司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所披露,由于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修订是基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而进行,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呈并已获得股东批准的有关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须待《公司章程》修订议案获得股东批准后方可生效。由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已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故于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上提呈并已获股东批准的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于本公告日起正式生效。此外,第 1、2、3 项议案亦已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此,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及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于本公告日起正式生效。

三、 见证情况

- (一)本次会议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律师、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担任 投票表决之监票人。
- (二)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子丰律师、曾思律师
- (三)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集 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